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0〕69号

当事人：高宇迪（系广州市荔湾区小表弟小食店的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RQ136T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宝华路存善正街2号之九首层

2020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宝华路存善正街2号之九首层（该址主体楼为商住综合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新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厨房内主要设备有炸炉1台，经营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向该店门口西侧下水道排放。我局于2020年6月18日对当事人发出《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2020年7月15日、8月26日我局执法后督察发现你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相片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20年9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0〕7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

八条第二款的的规定，结合《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20.3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予以关闭；
2. 罚款3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荔湾(3)
2020年10月20日

联系人： 郭卫京 电话： 020-81940156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